

訴 願 人：○○即○○骨董古美城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30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認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於本市○○區○○路○○巷○○號○○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廣告物（市招：○○骨董古美城），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7128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嗣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工務局提出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惟並未依行為時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檢齊申請書、廣告物設置處所 2 樓之建物登記謄本及使用權同意書、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廣告物設計圖說、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及原核准圖說影本等相關文件，經本府工務局以 95 年 1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759900 號函通知補正，嗣並以 95 年 1 月 2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075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5848872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三、另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9 日向本府工務局請求提供他人之廣告物許可證影本；復於同年 2 月 13 日以系爭建築物 2 樓房東業已出國，於 4 月底回國為由，向本府工務局請求暫緩處分；本府工務局以訴願人之申請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及系爭建築物 2 樓所有權人曾以 95 年 1 月 24 日第 23 4 號臺北○○路郵局存證信函通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聲明不同意他人任意懸裝招牌於系爭建築物 2 樓外牆，且不配合他人辦理補辦手續（此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 95 年 2 月 7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5620729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等為由，而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2279600 號函復訴願人，所請歉難辦理，並限於文到當日立即自行拆除。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7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584854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四、嗣本府工務局審認訴願人逾期仍未自行拆除或完成補辦手續，爰以 95 年 3 月 14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561260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上開函於 95 年 3 月 17 日送達，嗣因訴願人遲未繳納罰鍰，本府都市發展局復以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30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於本市○○區○○路○○巷○○號建物○○樓外牆，違規設置招牌廣告，違反建築法事件，積欠罰鍰計新臺幣 4 萬元整，請於 96 年 08 月 28 日前辦理繳款，逾期者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304100 號函，於 96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五、卷查上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304100 號函，係該局通知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積欠罰鍰，請其依限繳納，核其性質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